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達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達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宏達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報案之調查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林宏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宏達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犯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自無所謂裁判確定之情形，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並未遺失，竟向警方報案稱本案車輛遺失，除使偵查機關無端發動偵查，耗費司法及警政資源，並可能導致他人有受刑事訴追之危險，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扣案之本案車輛(警方查獲時係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3 牌，扣案後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及鑰匙1把，檢
04 察官並未聲請宣告沒收，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係供被告本
05 案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曾 靖 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9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9649號

26 被 告 林宏達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

28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宏達明知其因積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債務，而於民國
03 108年10月9日某時，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街000號之
04 租屋處內簽訂讓渡證書，該讓渡證書上載明其以新臺幣（下
05 同）10萬元之價格出售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下稱本案車輛），並將本案車輛交付前開不詳男子，本
07 案車輛並未遺失，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113年1
08 月15日11時54分許，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
09 所，謊報本案車輛於109年2月14日19時許在彰化縣○○市○
10 ○街000號遺失，以此方式向警方誣告不特定人涉犯侵占遺
11 失物罪嫌。嗣因鄭年翁駕駛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
12 之本案車輛，於113年4月23日18時45分許，在彰化縣永靖鄉
13 中山路與意善巷口，未依號誌指示左轉，經警方在彰化縣○
14 ○鄉○○巷00號旁攔停，發現鄭年翁所駕駛車輛之車體係本
15 案車輛，經鄭年翁提出上開讓渡證書、林宏達之中華民國國
16 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並交付本案車輛1輛
17 及鑰匙1把與警方扣押，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因積欠不詳男子債務，而於上開時間、地點，簽訂讓渡證書，並將本案車輛交付不詳男子，本案車輛並未遺失，仍於上開時間，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謊報本案車輛於捏造之時間、地點遺失之事實。
2	證人鄭年翁於警詢及偵查	證人於不詳時間，透過網路向

	中之證述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本案車輛，並相約於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交流道面交，由證人交付現金10萬元與不詳之人，並由不詳之人交付本案車輛、鑰匙、上開讓渡證書、被告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與證人之事實。
3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照片各1份	證人經警方查獲時，係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嗣交付本案車輛1輛及鑰匙1把與警方扣押之事實。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謊報本案車輛於捏造之時間、地點遺失，嗣經警方尋獲之事實。
5	讓渡證書、被告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	被告於108年10月9日某時，簽訂讓渡證書，該讓渡證書上載明其以10萬元之價格出售本案車輛之事實。
6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證人於上開時間、地點，未依號誌指示左轉，且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1、本案車輛係登記在被告名下之事實。

01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係登記在證人名下 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04 嫌。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05 載不實罪嫌。惟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6 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
07 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
08 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
09 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
10 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可資
11 參照。經查，被告向警方謊報本案車輛遺失，警方雖將被告
12 上開不實供述記載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之公文書內，然尚須經由警方詳加調
14 查、蒐集事證，始得判斷被告供述是否與事實相符，非謂一
15 經被告聲明，警方即應認定本案車輛遺失。是被告所為尚與
16 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率以該罪責
17 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
18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19 明。

20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5

檢 察 官 陳 佩 伊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黃 玉 蘭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3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 03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